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泳樂（香港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國誌律師
　　林苡辰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恒漢（香港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泓熙（香港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鳳池律師
　　張凱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61、13567、14316、14365、14372、14756、174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泳樂、陳恒漢、李泓熙均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李泳樂、陳恒漢、李泓熙（下稱被告3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均坦承本案起訴書所載犯行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3人均為香港籍人士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可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裁定羈押3月，並自115年7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2日訊問被告3人後，仍認為被告3人所涉本案罪嫌重大，又被告3人均係以觀光名義短期來臺，期間投宿旅館，無固定住居所，如任令被告3人具保在外，實難確保被告3人持續到庭接受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本案被害人眾多，考量對社會侵害性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情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命被告3人自原羈押屆滿日之翌日（即115年9月29日）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芃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